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3.15 教育部備台(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6.20(95)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101508號函核定
 100.5.3.(99)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6.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2347號函核定
 102.09.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41964號函核定
 102.11.25 (102)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04 (102)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24 (102)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20552號函核定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 4-6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寫字及書法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寫作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本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2	
鍵盤樂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2	
民俗體育		必	2	2	
健康教育		必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 2-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 2-4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學年別：105 學年度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必	2	2	
學習評量	必	2	2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合計 32-3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三、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5 門課(10-16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合計 31-37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至少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四科選二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	2	2	
應用行為分析	必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	2	2	
三、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5 門課(10-16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3	3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定向行動	選	2	2	
視覺障礙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學年別：105 學年度

眼科學	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聽覺障礙	選	3	3	
聽力學	選	3	3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手語	選	3	3	
智能障礙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學習障礙	選	3	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溝通障礙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選	2	2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自閉症	選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備 註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修習 41-48 學分，其中：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1 或 12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5 門課，10-16 學分，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5. 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二、本校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本課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之前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05.22 (102)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05.29 (102)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6.10 (102)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8.0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12857號函核定

壹、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1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幼兒文學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選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	2	
	幼兒音樂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幼兒戲劇	選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4)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概論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2)	教學原理	必	2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發展	選	3	3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	3	
	幼兒觀察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	3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選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選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選	2	2	
	幼兒學習評量	選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選	4	8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 3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學年別：10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 (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三、資賦優異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 31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至少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四科選二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2	
三、身心障礙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 註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選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3	3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定向行動	選	2	2	
視覺障礙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眼科學	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聽覺障礙	選	3	3	
聽力學	選	3	3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手語	選	3	3	
智能障礙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2	

學年別：105 學年度

適應體育	選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學習障礙	選	3	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溝通障礙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選	2	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選	4	4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自閉症	選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藝術治療	選	3	3
人格發展與輔導	選	3	3
人體生理學	選	2	2
復健醫學	選	2	2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選	2	2
音樂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備 註			
一、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修習 45-52 學分，其中： 1.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1 或 12 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5 門課，10-16 學分，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5.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二、<u>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u>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課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之前得適用之。			